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2021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刘广灵

谢春华

邓勋

2021年8月28日